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05破5号之一

申请人王姚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强制执行一案，执行过程中因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王姚红申请，本院将该案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0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登记地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52号3号楼4层F15室，法定代表人现为张卫军，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194888.75元，但被申请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分配，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同时，本案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王 宁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姚 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